**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物资设备、建设工程二次验收表**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供货单位 | | |  |
| 项目部门 |  | 使用部门 | | |  |
| 供货单位  请款报告 | （附后：需盖单位公章） | | | | |
| 项目使用  情况说明 | 使用部门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项目部门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
| 二次验收  情况描述 | 验收结论： 合格🖵 不合格🖵 | | | | |
| 评委： | | 审计处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项目部门 分管校领导  意 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质 保 金  留存情况 | 项目责任会计：  年 月 日 | | 财务处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财务部门  分管校领导  意 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校长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1、物资设备单件合同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批量（含成套）在100万元以上、建设工程合同金额在200万以上的项目进行二次验收时，请参照民院发【2017】第23号文第二十一条（二）办理。

2、经费支出审批权限请根据二次验收支出金额参照民院发【2021】117号执行。